

第一題（50分）

1946年：假設A、B國原均為X國殖民地，經多年武力抗爭，終於在1946年分別獨立，並各獲X國承認，1952年A、B兩國更同時加入聯合國。

1970年：但A、B兩國間始終有領土爭議，1970年A國突然出兵攻占B國境內的b1及b2地，宣稱b1與b2地向為A國之固有領土，只是被前殖民國X於1850年間不當劃歸B國。B訴諸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，主張A國違反聯合國憲章，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集體安全措施，制裁並組織聯合國軍隊介入，將b1與b2兩地返還B國。但因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會Y國為A國之盟國，投票否決安全理事會組織聯合國軍隊介入之提案。最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僅通過決議要求雙方立即就地停火，不得再侵犯各自控制或管理下的領土。

1972年：後A國之另一鄰國C國也以收復固有領土為由，於1972年出兵佔領A國統治下的a地及b1地。C國主張a地原係X國於1820年發動戰爭侵略C國，逼迫C國簽訂和約割讓給當時之X國，因此是不平等條約，自始無效，C國有權以武力收復固有領土。

1973年：A、C國戰爭期間，A國西方領土發生軍事政變，引發多年內戰。A國為爭取B國援助，於是在1973年與B國締約。A國將b2地交還給B國，同時割讓b3地給B國，A國並明白承認B國對b2、b3兩地的領土主權；B國則承認A國對b1地之領土爭議。

1978年：雖有B國之援助，但A國政府仍於1978年為叛軍推翻。A國新政府於1979年控制A國全境，拒絕承認A、B兩國於1973年締結之和約及有關b1、b2、b3等三地之領土協議。

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A國於1970年出兵並佔領b1及b2地，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70年的停火決議後，是否即因此取得b1及b2兩地之領土主權？（10分）
2. X與C國在1820年締結之和約是否有效？A國如要主張對a地之主權，其國際法依據為何？（20分）
3. A、B兩國於1973年締結之條約是否有效？1978年後之A國新政府是否應受該條約之拘束？（20分）

接背面

第二題（50分）

T 國、J 國以及其他四十餘個沿岸國均為「鮪魚養護國際組織」會員國，該組織設立目的在養護與管理鮪魚資源，希望能夠永續利用該資源。

T 國是遠洋漁業國家，該國船隊所捕撈鮪魚，除極少部份在本國食用外，大部分銷售至 J 國。然因鮪魚產量銳減，從 1999 年起，J 國一再呼籲各國節制，不應過度捕撈，並希望「鮪魚養護國際組織」能通過配額分配手段，以有效養護。但各國因配額分配爭執，遲遲無法達成具體協議。

2001 年，J 國在「鮪魚養護國際組織」再次呼籲：應該通過有效辦法，以避免漁業資源持續惡化，並指摘 T 國之捕撈行徑，造成今日漁業資源近乎枯竭。T 國則表示漁業資源惡化，成因甚多，不能僅指摘該國，對於 J 國指控，不能接受，但願意配合國際社會成員，自我限制，將捕撈總額訂為 15,000 公噸。然 T 國國民對此種措施不願配合，成效有限。

2002 年，J 國乃於「鮪魚養護國際組織」發表聲明，要求 T 國必須嚴格遵守其先前承諾，然 T 國表示其先前承諾是基於各國均將自我節制，但事實上卻是各國非但不減少捕撈，反而增加捕撈，其先前承諾已然失其意義，並無履行義務。

2003 年，J 國正式於「鮪魚養護國際組織」提案，要求各會員國遵守各自配額，其中 T 國配額定為 10,000 公噸。各會員經過激烈討論後，通過 Res.-2003-01 決議。T 國在投票過程中，表示 10,000 公噸不足以維持其漁業規模，投票反對該決議。該決議除確定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外，該決議並規定，所有會員國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執行決議內容。J 國表示，因為 T 國反對國際組織決議，且不願配合配額限制，將禁止 T 國鮪魚銷往該國。請問：

1. T 國先前所承諾自我設限之宣言，是否有履行義務？（10分）
2. 國際組織決議對其會員國之效力如何？是否對 T 國有法律拘束力？如何判斷？（20分）
3. J 國禁止 T 國鮪魚進口之決定，是否合於國際法相關規範？（20分）